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8,638,160.65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2,926.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3,402.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5,584.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7,257,972.47	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	减少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3,274,661.26	1,949,648,694.77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8,997,698.80	1,052,832,490.79	1.5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33.51	主要系资产报废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36.96	主要系财税局开票特别贡献奖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661.63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65.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7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523.5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扭亏为盈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扭亏为盈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增加,原材料进货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扭亏为盈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扭亏为盈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SWANCOR IND. CO., LTD.	境外法人	258,229,392	64.04	258,229,392	258,229,392	无	0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1,287,730	15.2	61,287,730	61,287,730	无	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97,500	8.93	0	0	无	0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7,460	0.64	0	0	无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391,683	0.59	0	0	无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2,309,641	0.57	0	0	无	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5,600	0.43	1,745,600	2,160,000	无	0
王穗保	境内自然人	1,094,600	0.27	0	0	无	0
冯新彪	境内自然人	979,510	0.24	0	0	无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580,000	0.1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9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7,500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2,597,46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460
李欣	2,391,683	人民币普通股	2,391,683
周信钢	2,309,641	人民币普通股	2,309,641
王穗保	1,0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4,600
冯新彪	979,510	人民币普通股	979,510
袁东红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孙二荣	532,366	人民币普通股	532,36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68,998	人民币普通股	468,998
陈建亮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李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391,683股；周信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27,663股；王穗保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7,000股；冯新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79,510股；袁东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80,000股；孙二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32,366股；陈建亮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40,000股。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 414,4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284,005.53	186,080,14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386,351.81	28,165,363.87
应收账款	576,939,536.77	589,247,984.58
应收款项融资	356,020,574.90	439,699,498.36
预付款项	7,231,651.14	6,088,399.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03,345.59	909,906.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358,247.36	182,087,378.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4,886.63	11,600,607.66
流动资产合计	1,358,338,599.73	1,443,879,28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838,478.09	210,393,13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221,009.52	224,850,502.69
在建工程	19,966,616.41	15,398,46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10,723.54	8,827,010.30
无形资产	33,439,297.27	34,029,63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337.54	466,67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2,599.16	11,803,97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936,061.53	505,769,412.46
资产总计	1,863,274,661.26	1,949,648,69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249,149.61	233,161,80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569,913.03	125,653,816.64
应付账款	443,310,867.18	459,800,78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51,726.40	13,096,832.70
应交税费	9,529,759.45	9,209,585.03
其他应付款	33,945,532.52	40,164,105.85
其中:应付利息	56,333.6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711.74	3,375,619.57
其他流动负债	7,291,509.02	6,840,466.18
流动负债合计	789,618,168.95	891,303,011.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58,793.51	5,513,192.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793.51	5,513,192.62
负债合计	794,276,962.46	896,816,20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394,021.00	323,394,02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3,333.32	2,862,170.29
专项储备	38,003,759.55	35,365,974.27
盈余公积	31,428,101.80	31,428,10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765,149.77	256,582,2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8,997,698.80	1,052,832,490.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8,997,698.80	1,052,832,49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3,274,661.26	1,949,648,694.77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8,638,160.65	429,819,237.76
其中:营业收入	488,638,160.65	429,819,237.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4,633,377.93	450,266,990.61
其中:营业成本	433,743,830.01	413,367,470.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7,831.44	598,152.79
销售费用	9,337,212.31	8,424,593.14
管理费用	15,222,974.95	16,700,686.28
研发费用	7,257,972.47	7,204,855.72
财务费用	-2,176,443.25	3,971,232.14
其中:利息费用	1,481,881.53	1,833,353.83
利息收入	167,592.88	28,605.96
加:其他收益	150,697.24	33,08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1,001.89	112,06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5,34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9,862.26	142,86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833.24	-50,77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1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42,601.64	-20,210,516.78
加:营业外收入	70,209.10	116,682.55
减:营业外支出	122,685.33	220,59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0,125.41	-20,314,429.16
减:所得税费用	6,307,199.07	-5,732,33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2,926.34	-14,582,098.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2,926.34	-14,582,098.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2,926.34	-14,582,098.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5,503.61	635,876.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5,503.61	635,876.5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5,503.61	635,876.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55,503.61	635,876.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27,422.73	-13,946,222.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7,422.73	-13,946,222.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17,786.31	208,006,351.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1,035.81	3,374,66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325,695.98	211,381,02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42,210.99	-270,539,81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2,003.47	-21,709,93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5,448.44	-8,413,45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1,617.78	-31,718,3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41,280.68	-332,381,50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5,584.71	-121,000,48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726.23	277,56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3,726.23	25,277,56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8,373.38	-18,398,73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8,373.38	-53,398,7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647.15	-28,121,17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668,745.14	67,576,353.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68,745.14	67,576,35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22,748.83	-25,950,26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687.41	-486,20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4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81,279.93	-26,436,46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7,465.21	41,139,88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339.98	-15,88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3,106.63	-107,997,65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18,322.66	215,877,64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05,216.03	107,879,994.63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出具，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涉及报表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汪大卫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汪大卫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汪大卫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1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5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

至2022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5	上纬新材	202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2:30-15: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19日15: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楼

联系电话：021-57746183-188

邮箱：ir@swancor.com.cn

联系人：聂亚丽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四、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向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向才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向才，男，中国台湾籍，出生于1970年5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美国诺瓦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8月至今历任逢甲大学商学院专任教授、秘书、会计室副主任、会计室主任、财务长、人力资源长、院长等职务；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上纬企业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大学医务管理研究所兼职教授；2012年6月至今任禾联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5日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2:30-15: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楼

收件人：聂亚丽

联系电话：021-57746183-188

邮箱：ir@swancor.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江向才

2022年4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向才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85证券简称：上纬新材公告编号：2022-020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20万股的0.20%。其中，首次授予67.27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预留13.367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320万股的0.20%。其中，首次授予67.27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7%，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预留13.367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将该激励对象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368人的17.39%。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董事会可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主要系公司中国台湾籍激励对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将该中国台湾籍员工纳入股权激励计划，能进一步推进公司多元化团队的建设，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大卫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3910	6.69%	0.01%
2	谢珮甄	中国台湾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3659	4.17%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62人）				58.5157	72.56%	0.15%
三、预留部分				13.3674	16.58%	0.03%
合计				80.64	100.00%	0.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归属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10月31日（含）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10月31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2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6.9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3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8.0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3.39%；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9.2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6.77%；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0.3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1.87%。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4.32元/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原因同等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定价原则确定。

（四）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帮助科技型企业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才，稳定核心团队，同时兼顾维护股东基本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的科技型企业，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面临同行业竞争、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时获得优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具有一致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首次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净利润（A）（万元） 触发值（An）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Bm）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7,000	6,300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2,000万元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6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8,050	7,245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0万元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8,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9,257.5	8,331.75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50,000万元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30,000万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实际实现的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B≥Bm	Y=100%
	Bn≤B＜Bm	Y=B/Bm*10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2-2024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的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具体数值以届时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为准。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10月31日（含）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10月31日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预留授予）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净利润（A）（万元） 触发值（An）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Bm）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8,050	7,245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0万元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9,257.5	8,331.75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50,000万元	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不低于30,000万元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实际实现的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B≥Bm	Y=100%
	Bn≤B＜Bm	Y=B/Bm*10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23-2024年：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后的上市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具体数值以届时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数据为准。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2022-2024年度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和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净利润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的是自研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末的累计销售额，该指标不仅反映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也体现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应用能力，为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考虑行业波动风险，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考核指标分为两个指标，其中触发值（An）为2022-202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7,245、8,331.75万元；目标值（Am）为2022-202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8,050、9,257.5万元。公司将研发项目产业化核指标分为两个指标，其中触发值（Bn）为2022-2024年公司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分别不低于1,600、8,000、30,000万元；目标值（Bm）为2022-2024年公司新产品HYVER及可回收树脂达到产业化水平，即相关产品累计销售额分别不低于2,000、10,000、50,000万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对首次授予的67.27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7.07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2022年4月2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87%、25.58%、25.22%（分别采用上纬新材所属申万行业--基础化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06%、2.37%、2.4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授予日为2022年7月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
67.2726	205.41	43.41	88.18	53.14	20.6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从异地被外派至公司或被公司外派至异地分、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外派期限届满，返回其原先工作岗位继续任职或解除与公司劳动/聘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考核年度内实际未在被派驻地工作满183天的，该年度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7）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